

111 年 19 歲組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

高雄市代表推薦賽 實施規程

一、比賽宗旨：為遴選本市優秀桌球選手參加本年度 19 歲組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暨排名賽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

六、選拔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08:00 準時比賽

七、選拔地點：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體育館（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 176 號）

八、年齡限制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限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

九、入選名額：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各組 6 名

十、參賽資格：1. 凡設籍本市之市民或就讀本市學校之學生(擇一)，依據本辦法第八條，皆可自由報名或由各校統一報名參加

※採個人報名者，隊伍名稱必須是學校名義並加蓋官印或戳章，人數仍佔原就讀學校名額，如報名總數超出實施章程規範，請學校確認於報名截止後 12 小時內致電本會人員，逾期視同報名不成功

2. 國小組：110 年高雄市國小運動會、110 年高雄市國小體促盃、109 年全國鉅明盃、109 年高雄市議長盃國小組，獲得前三名學校得報 7 名選手，其餘學校均可報名 5 人

3. 國中、高中組：111 年(110 年)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、110 年中促盃、109 年高雄市議長盃，獲得前三名學校得報 9 名選手，其餘學校均可報名 7 人

4. 凡本市立案專業桌球運動訓練中心或場館方可推薦男、女生各3名選手（同單位之分館/分店不得推薦）
5. 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准之民間桌球協會可推薦男、女生各3名選手（以本市社會局公布人名團體名冊之名單，並於報名表單寫上立案編號，不正確或尚未提供者皆不予受理）
6. 辦理19歲青少年國手推薦資格賽之承辦單位及協辦學校、可多推薦男、女各3名

※依據111年19歲組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暨排名賽競賽規程（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2月28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00048118號函辦理第九條辦理

- (一) 獲110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單打賽預賽前32名、雙打賽預賽前16名之選手。
- (二) 獲110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單打賽前4名、雙打賽前4名之選手。
- (三) 獲108年國語日報盃國中組單打賽前三名選手。
- (四) 111年提報協會國中以上直拍及削球選手。
- (五) 於下列1、2、3參款中擇一推薦（以此項為報名資格者，請以獲獎之學校為報名單位，推薦該校選手參賽為限）：

1. 獲110年自由盃中學組桌球錦標賽國中、高中組團體賽第1、2名學校得推薦8名選手參賽，第3、4名學校得推薦6名選手參賽，第5名學校得推薦3名選手參賽。
2. 獲110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團體賽國中、高中組第1、2名學校得推薦3名選手參賽，第3、4名得推薦2名選手參賽、第5、6名得推薦1名選手參賽。
3. 獲108年國語日報盃國中組團體賽1、2名學校得推薦3名選手參賽，第3名學校得推薦2名選手參賽。

- (六) 曾當選為中華國手、青少年(含15歲)桌球國手、少年桌球國手(請註明年度)

及特殊運動桌球國手者(需附國手當選證書影本)。

※上述第五條 1、2、3 款學校推薦名單與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條取得參賽資格選手，皆不得參加此次賽事，請直接向中華桌協報名

※學校欲推薦國小組 7 名、國中組 9 名者，男女生各組須以本會所擬定之資格成績為依據，不得跨男女組別推薦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(一)自即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2 日晚上 23:59 分結束上網報名，

經報名註冊後，隊職員選手一律不得增加或變更

(二)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(請勿來電報名與郵寄或紙本報名一律不接受)，請盡早報名

(三)請將報名頁列印，學校、專業桌球訓練中心、經社會局核准之民間桌球協會加蓋官印或戳章，報名資料掃描後轉(PDF)檔、帳號末 5 碼(或匯款證明)，於即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2 日晚上 23:59 前傳至本會兩個專用信箱(收到電子郵件後會回信)，逾期不受理

1. 本會專用電子信箱：(1) luke199209@gmail.com

(2) 410233035@mail.nknu.edu.tw

2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jDogM>

3. 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.T.C.K.S.F>

※聯絡人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
曾昱霖 總幹事 手機：0963-188-754

吳柏廷 副總幹事 手機：0971-211-862

林軍皓 組長 手機：0963-012-492

※如有報名系統操作問題可至報名網址內的報名專區－問題反映填寫，或來信至本會專用電子信箱

※比賽資訊請隨時閱覽上述兩個網址內之最新發布事宜

十二、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300 元，請於報名同時匯款至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，

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本會視同未報名，而完成報名程序(含繳交報名費)當天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處之，事後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

※本會帳戶：代碼 016 高雄銀行/三多分行

帳 號：「226102942432」

戶 名：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※請務必用匯款/轉帳繳交報名費後，來信至本會專用信箱中註明

轉帳末 5 碼或匯款學校單位(姓名請加註學校名稱)及匯款金額

※各組第一次賽入選的學校教練，舉薦一名協助收取本會推薦名額之報名費，並於比賽當天繳交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統一由主辦單位代理抽籤

※賽程圖會在 01 月 15 日 21:00 前，於本次報名網址內公告，並同步發布於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臉書專頁，敬請隨時注意比賽相關訊息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上午 08:00 開始比賽，各組二輪選拔採單敗淘汰三局兩勝制，第一輪入取三名，第二輪入取三名，共計 6 名推薦參加 111 年 19 歲組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，第二輪第四名為備取一。當正取名額若因故無法參加或取得資格時由備取遞補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40+三星白色比賽球

十六、申訴：(一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可向本會行政組提出

申訴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於 111 年 01 月 24 日 17:00 前至本會辦公室

繳交書面申訴書，並送本會所設立之「資格審查組」討論，未依規

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

(二)任何申訴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保證金

(三)參賽申訴管道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
胡佳莉 行政組副組長 手機：0953-021-000

十七、如被申訴成立時，依情節大小按報名單位(學校或個人報名)一年內禁止參加本會所有辦理之推薦選拔賽事

十八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0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

十九、本次比賽已投保 300 萬元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(網路上)隨時修訂公佈之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 111 年 月 日高市運競字第第 號函備查辦理

附件一

111 年 19 歲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 高雄市代表推薦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實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
繳交保證金 叁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 (收款人簽章：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本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	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召集人： 委員： (簽名或蓋章) 年 月 日				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，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
- 三、請於 111 年 01 月 24 日 17:00 前向本會行政組提出申訴，逾時不予受理